

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020】GC1021号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2020】GC1021号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采购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询比采购文件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第二章 询比采购须知

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参照相关规定，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TC【2020】GC1021 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方式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宁波保税南区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311971 元

4、**询比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5、**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3、**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浙江省外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有效《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 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比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

六、**询比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保税区企业采购系统(<http://202.96.105.42:9081/>)”注册成功后,请于投标 2020 年 9 月 2 日 16 时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为每份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保税区企业采购系统(<http://202.96.105.42:9081/>)中下载本标段对应的采购文件等附件。未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宁波市保税区企业采购系统”中的询比采购公告及询比采购文件文件下方的“采购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采购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3、如有补充的采购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中的《3.0 企业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企业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派一名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供应商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波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室(宁波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逾期送达的或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受。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宁波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室(宁波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楼七楼

联 系 人: 赵珺程

电 话: 0574-86817727

招标代理人: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联 系 人: 孔佳钰

电 话: 0574-87031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询比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2	<p>(1) 报价方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造价编制依据，各供应商自报综合单价，自报投标总价；</p> <p>(2) 报价构成：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工程维修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日常巡查养护费和应急保障或突击任务费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p> <p>(3) 询比采购预算：1311971 元；</p> <p>(4)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4	<p>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须包含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装入报价文件密封中。</p> <p>注：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5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询比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p>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四章。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2	<p>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2%，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文件如有冲突，按就低执行）。</p> <p>担保收件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提交时间：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前</p>
13	<p>询比采购资金来源：100%自筹</p>
14	<p>付款方式：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p>
15	<p>进度安排：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p>
16	<p>其他要求：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询价采购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询价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询比采购文件、询比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比采购文件、询比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询比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询比采购公告
- 2、询比采购须知
- 3、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7、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比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潜在供应商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

2、询比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比采购文件与询比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询比采购文件。

（四）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询比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询比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

(1)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供应商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③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a、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c、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复印件；

d、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如有）。

(3)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对应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8)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9) 询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承诺（如有）；

(10) 资格、评分标准、询比采购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响应文件资料（如有）。

2、报价文件：

(1)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响应文件资料（如有）。

3、注意事项：

(1)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询比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应答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必须据实应答。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询比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比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询比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电子文件1份（须包含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装入报价文件包封中。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打“★”）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供应商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响应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计划工期、询价采购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 (1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询比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资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6、第二阶段：宣布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询比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招标。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并在发布询比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询比采购评标会务服务费：本项目评标会务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

一、项目范围

本次需要招标的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范围是施工图及相关附件所述范围内的所有综合维修改造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内容

详见图纸及清单。

三、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本项目投入总人数不低于 5 人（具体参照下表）。

对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表

序号	岗位职务	采购人规定的 配备人数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3	施工员	≥1 人	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类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	
4	安全员	≥1 人	相关专业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	质量员	≥1 人	相关专业	建筑工程类专业质量员岗位证书	
...	...				

四、投标报价

具体报价要求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

无预付款，月进度款按审核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余额的 85%；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审计资料，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为保修金。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或修理支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的第一星期内无息支付全额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总价的 3%）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巡查及维修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做好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保障工作，要求中标人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能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

3、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4、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5、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返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参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本项目先开启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资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采购文件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报价权重）】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资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并在询比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如出现询比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评审

4.1 本询比文件约定投标报价浮动率合理范围为 -5%至-10%。在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即 1246372 元-1180774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报价，按本款第 4.2 项规定的原则和评审标准进行集体评分。

4.2 投标报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评审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100%（计算结果以 % 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

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询比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询比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以后的价格，下同。

4.3 对低于询比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下限的投标报价，按本款第 4.3.1（2）项规定计算商务标得分。

4.3.1 对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
-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4 对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上限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4.5 商务标评分

4.5.1 投标报价细微偏差修正：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的，以元为最小单位，保留到个位数为止。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4.5.2 评标衡量值组合：

投标报价浮动率在 -5%至-10% 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评审价允许进入评标衡量值的组合：

4.5.3 评标衡量值计算公式

评标衡量值 $1 = \text{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text{权重 B} + \text{评审控制价} \times (1 + \text{浮动率 A}) \times (1 - \text{权重 B})$ 。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浮动率 A 的确定：将投标报价范围折算成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浮动率区间，在该区间划分为十等分后产生的 -5%、-5.5%、-6%、-6.5%、-7%、-7.5%、-8%、-8.5%、-9%、-9.5%、-1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 的确定：在 30%、32%、34%、36%、38%、40%、42%、44%、46%、48%、50% 十一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4.6. 价格部分得分计算：

(1) 符合本款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权重 30%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报价权重+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总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询比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根据公告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满分 100 分，权重 30%)		满分 <u>100</u> 分，权重 <u>30%</u>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u>100</u>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资信 技术	工作计划 (10 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安排及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进行综合评议：优[8-10]、良[6-8]、一般[4-6]、差或缺项[0-4]。

部分 70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分)	综合维修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8-10]、良[6-8)、一般[4-6)、差或缺项[0-4)。
	安全方案 (10分)	真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及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8-10]、良[6-8)、一般[4-6)、差或缺项[0-4)。
	施工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及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等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9-10]、良[8.5-9)、一般[6-8.5)、差或缺项[0-6)。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和信息管理的方法、措施及组织协调的方法等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优[9-10]、良[8.5-9)、一般[6-8.5)、差或缺项[0-6)。
	应急方案 (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投诉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4.5-5]、良[4.25-4.5)、一般[3-4.25)、差或缺项[0-3)。
	人员的配备情况 (5分)	人员配备合理性。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按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中的人员要求配备)、人员经验、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常驻人员的出勤率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4.5-5]、良[4.25-4.5)、一般[3-4.25)、差或缺项[0-3)。 备注：上述人员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有关承诺 (5分)	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给予的服务承诺：优[4.5-5]、良[4.25-4.5)、一般[3-4.25)、差或缺项[0-3)。
后期服务能力(5分)	投标人注册在保税区的,得5分,注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的,得3分,注册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得1分。	

备注：

1、资信技术部分评分除后期服务能力外，一般评分范围在55分至6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55分的评分，必须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的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委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资信部分评分中。技术资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作无效票处理的评委打分除外）。（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资信技术部分]一般应不超过一百页，否则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备案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缺项序号内容按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一式肆份，另外需增加，承包人应积极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4套；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6.2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

3.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日内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3日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全部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5 中标人应办理项目质监安监等手续并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资料。（需要时）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日内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在3日内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全部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A、履约保函/ B、履约保证金/ C、保险保单）。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保证金形式，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承包人在（A、评标日期 / B、合同备案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A、上年度宁波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 / B、上年度“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和信用评价A级企业； / C、信用评价B级或无信用等级企业； / D、信用评价C级企业； / E、

其他)确定 ,为签约合同价的 (A、2% ; / B、4% ; / C、6% ; /D、8% ; /E、10%)。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 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 (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24; / B、48; / C、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后 C (A、14; / B、21; / C、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5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未达到《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或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对现场进行维护管理, 发生第三方责任或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双方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2000 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实际延误的工期计算，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须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规格，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后承包人方可使用。

(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相关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7个工作日上报）。

(6)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

(7) 其中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同档次的材料品牌。施工过程中，如果采用此品牌采购出现困难时，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认可的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所列品牌档次的产品，但价格不予调整。但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工程量清单部分设备、材料品牌参考附件。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9.1.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9.1.2. 工程变更；

9.1.3. 暂估价；

9.1.4. 计日工；

9.1.5. 现场签证；

9.1.6. 不可抗力；

9.1.7. 误期赔偿；

9.1.8. 施工索赔；

9.1.9. 暂列金额；

9.1.10.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9.2 变更结算方法

9.2.1 变更结算原则

9.2.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

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按以下方式调整：

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则按实计算，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未有的单价，按以下(4)项编制原则申报，最终结算造价以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审定价款为准。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取费类别按照工程招标类别；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及其他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文件。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0年第 期和《浙江造价信息》(2020年第 期)，北仑区信息价优先计价，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由招标人、承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并按浮动率浮动。

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 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9.2.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9.2.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不做调整。

10.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其中：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按实计算，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单价，按 9.2.1.1（4）规定。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无。

(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1.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报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发包人核定。

11.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①月进度款按审核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②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余额的 85%；

③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审计资料，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为保修金。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A、14； / B、21； /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A、14； / B、28； / 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A（A、28； / B、56； / C、112）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为准。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A、7； / B、14； / C、21）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

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书面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 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核后，其核减率超出 5%，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审定价款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3.3 最终结清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无任何违约或修理支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的第一星期内无息支付全额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总价的 3%）。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14.1.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A、6； / B、12； / C、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A、6； / B、12； / C、24）个月。

14.2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总价的 3%。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保修

修复通知: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否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2 小时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转包或有违法分包的违约现象，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工期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5.2.4 本合同中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对外经济补偿费、赔偿金、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宁波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20.2 由以下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所有损失：

- (1) 不可抗力。
- (2) 重大的设计变更。
- (3) 设备、材料等暂定项目，承包人未及时提前上报（或招标）导致工期延误的。
- (4) 经发包人、项目业主确认的可以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0.3 工程联系单变更，如事前未完成履行签证手续，所发生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违背原设计意图或损害发包人、项目业主利益，所发生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0.4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管理模式操作, 导致工程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失控, 整改无效时。
- (4)、承包人挪用或拖延支付应付的款项。
- (5)、联系单（含材料报价、招标等）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实，价格虚高，又不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解决，消极怠工，影响施工及材料设备招标正常进展的，施工单位承担工期及相关费用损失。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20.5 项目在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对发包的工作内容、范围、规模等作出调整。

20.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管理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20.7 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子目报价再作调整或补充，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联系单除外。

20.8 本工程招标涉及到的图纸、文件等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投标单位均不得向外泄露及传播（含价格信息）。

20.9 重大变更由双方另签订委托协议。

20.10 因资料泄露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20.11 通用条款中“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条款，如与工程款或索赔有关，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1. 其他

21.1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年。

保修期从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约定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二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

包方有权委托他人抢修，费用由承包方（保修单位）全部承担。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确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0年月日

2020年月日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全称）：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在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械、垂直运输、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作为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方（全称）：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为在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2. 严格执行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二、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务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方的责任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形式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方参加今后的投标工作。

3. 承包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承包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作为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询比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注：供应商也可自行设计该表格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审 查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三、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则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浙江省外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有效《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3、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审核通过信息截图加盖公章为准</p>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比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页</p>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响应函

响应函

致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询比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询比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相关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人代表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双面, 且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来投标)

致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职务	招标人规定的配备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员	≥1人							
质量员	≥1人							
安全员	≥1人							
...								

注：根据“第三章 询比采购内容与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序号	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宁波保税南区厂房综合维修项目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8)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3) 主要材料品牌 (三选一)

(注: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总报价表等处无须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